

民政部 财政部

关于提高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

1984年10月9日 民(1984)优43号

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提高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（具体标准见附表）。新的抚恤标准，从今年4月1日起执行。凡在今年4月1日以后牺牲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，其一次抚恤金均按新的标准发给；已经按原标准发了一次抚恤金的，按新的抚恤标准补发其少发的部分。提高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需要增加的经费，由地方财政解决。

这次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表中，对部分人员职级范围作了变动。因此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原规定的《军人、机关工作人员、参战民兵民工牺牲、病故抚恤金标准表》中，牺牲、病故人员的职级划分，也按新的《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表》规定的职级范围相应变动。

附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表：

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表
(自1984年4月1日起执行)

职	级	抚恤标准
班长、战士级		2,000元
连、排职或21级以下干部		2,100元
营职或19级至20级干部		2,200元
团职或15级至18级干部		2,300元
师职或14级以上干部		2,400元

注：参战民兵、民工、人民群众，比照班长、战士级的抚恤标准发给；国家职工，按照有关规定比照相当职级的抚恤标准发给。

财政部关于县以下小单位伙食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规定的通知

1984年11月7日 (84)财文字第480号

国务院1963年12月9日国财字第829号文批转的《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小单位伙食补贴的暂行规定》已执行多年。由于各方面的情况已发生很大变化，根据改革精神和因地制宜的原则，今后有关县以下小单位伙食补贴标准，可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规定。

财政部关于职工搬迁家属路费报销问题的函

1984年10月24日 (84)财文字第457号

近年来，不断接到一些单位和群众来信询问没有工作的职工家属，经组织批准迁至职工工作所在地，路费如何报销问题，经研究，我们意见：为了配合解决职工夫妻两地分居问题，凡按有关政策规定，并经组织批准，将本人配偶（非工作人员）及其亲属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，可参照国务院1980年5月29日国发〔1980〕146号文批转财政部《关于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》中第八条（六）项的规定，由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发给车船费、住宿费和途中伙食补助费。过去已经搬迁的，不再重新处理。